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宏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98,960,541.29	910,809,591.63	910,809,591.63	53.6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股东权益（元）	837,530,022.09	346,285,015.59	346,285,015.59	14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10.4691	5.7714	5.7714	81.4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876,140.95	919.79%	322,634,359.82	1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利润（元）	17,954,954.47	-364.81%	72,414,182.79	30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46,487,703.07	-5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股）	--	--	-0.5811	-6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283.33%	0.48	2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283.33%	0.48	2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90.04%	10.22%	5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10%	-175.27%	9.40%	88.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8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79,27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9.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4,156.73	
合计	5,849,598.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影视剧产品适销性的风险

影视剧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影视剧作品。观众对影视剧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剧收视率或电影票房收入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公司的影视剧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演职人员风格与影视剧作品不相适应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建立和实施严格的题材、剧本和主要演职人员筛选制度，并实行集体决策；同时邀请外部策划、编剧以及电视台等客户参与公司影视剧作品适销性的评估。

（二）监管政策风险

由于影视剧的意识形态属性，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中国电视剧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电视剧制作资格准入、电视剧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视剧内容审查、电视剧播出管理等方面。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制作和发行资格准入、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国家的监管政策可能对公司影视剧业务策划、制作、发行等各个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目前，中国影视剧行业的监管政策正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一方面，如果未来资格准入和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放宽，影视剧行业将会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外资制作机构、进口影视剧可能会对国内影视剧制作业造成更大冲击；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未能遵循这些监管政策，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责令停止制作、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将被吊销相关许可证，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防范措施：秉承合规经营的经营理念，及时跟踪监管政策动态，通过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影视剧作品质量控制体系，防范影视剧业务所面临的监管政策风险。

（三）影视剧作品审查风险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和《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电视剧制作机构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必须经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制作许可后方可进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即电视剧摄制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可以对全国电视

台播出电视剧的总量、范围、比例、时机、时段等进行宏观调控。

在电影制作、发行业务方面，我国政府也对电影备案公示和摄制行政许可、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等方面进行监管。

如果本公司未来不能完全贴合政策导向，则面临影视剧作品无法进入市场的风险，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损失。具体而言，一是剧本不能通过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公司将会损失策划和剧本相关费用；二是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无法通过发行审核时，公司将损失全部影视剧制作成本；三是影视剧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无法播映或放映时，公司将损失影视剧制作成本和发行费用。

防范措施：强化项目立项评估，严格贯彻政策导向，努力实现主流价值观和商业价值的有机统一。

（四）电视剧业务受“一剧两星”政策影响的风险

卫视综合频道电视剧首轮播出模式可以概括为“N+X”模式，其中，“N”为电视剧首轮播出中在黄金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X”为该剧此轮播出中在其他时段播出的频道数量。现有政策规定N不能超过4，该等播出政策通常简称为“4+X”。2014年4月15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2014年全国电视剧播出工作会议上宣布，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将对卫视综合频道黄金时段电视剧播出方式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包括：同一部电视剧每晚黄金时段联播的卫视综合频道不得超过两家，同一部电视剧在卫视综合频道每晚黄金时段播出不得超过二集。上述政策简称为“一剧两星”，其将取代已实施10年的“4+X”播出政策。“一剧两星”播出政策一方面意味着播出容量的增加，但另一方面亦意味着电视剧制作企业最多只能将首轮黄金时段播映权同时卖给两家卫视，相比原有四家卫视联播不利于平摊制作成本。由于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远大于非黄金时段首轮播映权价格，这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一剧两星”政策将会对电视剧制作业的竞争格局产生深远影响。但如果本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将有可能无法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防范措施：调整电视剧业务的经营策略，对于高投入的电视剧作品，公司将审慎对待并致力于在立项初期即锁定意向客户，强调提升剧本和营销的创意性而非简单依靠高投入模式来提升作品品质。

（五）电视剧制作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的风险

电视剧制作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截至2015年3月，持有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的机构有133家，可以申领2015年度《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军队系统制作机构有8家，持有2015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有8,563家，电视剧制作机构数量自2007年以来呈逐年上升之势。

目前，行业内实力雄厚的企业已经具备年产数百集电视剧的能力，并且其作品大部分能在卫视黄金时段播出，产品销售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提高创作能力、制作水平和电视剧产品质量，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防范措施：利用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增加电视剧作品数量；与知名编剧、导演和演员等业内人才协商探索新的合作模式，更好的积聚和整合业内资源；坚持品质优先的经营策略，不断提升电视剧作品品质。

（六）电视栏目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电视栏目业务与影视剧业务经营存在一定差异，电视栏目较为注重栏目运营工作，其对人才团队、管理模式均有着不同的要求。公司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尚处于初期开拓阶段，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因业务开拓达不到预期，进而对短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防范措施：强化电视栏目业务团队引进和建设；贯彻政策导向，保证制作质量，避免过度娱乐化、

低俗倾向或雷同等情况；深入研究观众观赏习惯，就电视栏目选材和定位与电视台等潜在客户展开深入沟通；利用电视剧业务与相关电视台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行业务拓展；充分整合合作方拥有的媒体资源。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5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宏亮	境内自然人	37.04%	29,633,518	29,633,518	质押	15,376,000
赵健	境内自然人	8.01%	6,404,396	6,404,396	质押	2,600,000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75%	5,400,036	5,400,036	质押	4,000,000
李钊	境内自然人	6.12%	4,897,480	4,897,480	质押	1,830,000
北京翔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2,337,680	2,337,680		
刘朝晨	境内自然人	2.89%	2,313,117	2,313,117		
张哲	境内自然人	1.88%	1,506,917	1,506,917		
王大庆	境内自然人	1.88%	1,506,917	1,506,917	质押	746,500
北京鼎石源泉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380,034	1,380,034		
范冰冰	境内自然人	1.61%	1,289,921	1,289,9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优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340	人民币普通股	440,34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99,840	人民币普通股	399,8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409	人民币普通股	244,409
彭英海				1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5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

张翊龙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卢文斌	10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39	人民币普通股	106,539
杨学敏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与去年年底或去年同期比较，变动幅度超过30%的主要合并会计报表项目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22,634,359.82	111,230,577.10	190.06%	本期出售电视剧《武媚娘传奇》首轮卫视追播、二轮、三轮和四轮卫视播映权，电视剧《左手劈刀》首轮卫视、首轮卫视追播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剧《拥抱星星的月亮》首轮卫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确认的电视剧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因提供协助推广服务的电影《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于本期上映实现服务收入导致确认的电影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191,128,283.79	49,917,167.07	282.89%	本期出售电视剧《武媚娘传奇》首轮卫视追播、二轮、三轮和四轮卫视播映权，电视剧《左手劈刀》首轮卫视、首轮卫视追播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剧《拥抱星星的月亮》首轮卫视播映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导致结转的电视剧业务成本同比增加；以及因提供协助推广服务的电影《饥饿游戏 3：嘲笑鸟（上）》

				于本期上映实现服务收入导致结转的电影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983.78	247,799.77	173.60%	收入同比增长，导致应纳增值税增加，进而导致应纳增值税为计税基础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6,946,879.90	9,959,090.22	70.16%	本期电视剧《武媚娘传奇》、《冯子材》等发生宣传费用较多；销售部门员工人数增加，加之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导致员工薪酬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18,338,377.81	11,266,204.85	62.77%	管理部门员工人数增加，加之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导致员工薪酬同比增加；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11,998,929.13	23,887,862.48	-49.77%	本期借款同比减少，导致借款利息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5,847,406.45	-1,640,395.16	256.46%	本期公司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同比增加，导致前期已经确认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本期予以转回的金额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306,703.52	179,117.28	71.23%	本期计缴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同比增加
所得税费用	24,603,377.77	5,853,361.03	320.33%	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7,703.07	-100,966,681.01	-53.96%	本期收到电视剧《武媚娘传奇》、《玫瑰炒肉丝》等影视剧版权转让款项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833.56	-511,535.48	822.68%	本期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34,079.13	109,846,588.61	235.68%	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94,153.54	8,368,372.93	3697.56%	本期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上年末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3,232,112.34	75,437,958.80	421.27%	本期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不适用	本期新增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承兑期限的票据
预付款项	171,938,203.16	98,966,803.13	73.73%	本期支付《朱雀》、《东宫》、《我是爷》等影视项目制片款项或联合投资制片款项；以及支付电影《恶魔呼唤》合作发行费
其他流动资产	10,224,396.47	4,928,749.89	107.44%	主要系本期预付《朱雀》等影视项目供应商款，对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产生待抵扣进项税金额增加
在建工程	322,528.55	-	不适用	本期公司购置并安装中央空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无形资产	439,755.83	188,614.26	133.15%	本期受让商标专用权
应付账款	9,268,969.74	13,692,350.15	-32.31%	本期支付电视剧《武媚娘传奇》上年年末应付供应商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41,391.72	1,041,475.96	38.40%	员工人数增加，加之公司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导致员工薪酬同比增加，从而导致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期末金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应交税费	-1,460,960.57	33,969,272.97	-104.30%	主要由本期应交所得税减少所致，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2,289.85万元，

				缴纳本年度企业所得税2,172.33万元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3,327.35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4,000,000.00	42.86%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该科目
长期借款	-	54,000,000.00	-100.00%	本期因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长期借款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本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
资本公积	429,985,480.10	31,154,632.40	1,280.17%	本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除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外，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4.00	-	不适用	本期设立香港子公司，其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单独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87.61万元，同比增加4,859.31万元，同比增长919.79%；营业利润2,376.18万元，同比增加3,544.35万元；利润总额2,449.13万元，同比增加3,465.87万元；净利润1,780.68万元，同比增加2,459.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5.50万元，同比增加2,473.5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实现收入5,337.56万元，主要来源于电视剧《拥抱星星的月亮》首轮卫视电视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电视剧《左手劈刀》首轮卫视跟播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发行收入。报告期内，电视剧《拥抱星星的月亮》在深圳卫视和四川卫视完成首轮卫视播出，《左手劈刀》在北京卫视和四川卫视完成首轮卫视播出，均取得良好的收视效果。报告期内，电视剧《政委》开机拍摄。

电影业务方面，公司和美国Dasym Entertainment, LLC等合作拍摄的电影《绝地逃亡》在后期制作之中，计划于2015年末上映；由公司承制的电影《玄奘》已完成前期拍摄工作，目前正在后期制作中；在电影协助推广方面，公司提供协助推广服务的电影《模仿游戏》已于2015年7月上映。

公司积极拓展电视栏目业务，公司第一个电视栏目作品《筑梦中国》C计划（暂定名）正在筹备之中。

为集聚和整合编剧资源，探索与相关演艺人才新的合作模式，公司通过股权受让的形式，投资了著名编剧余飞先生创立的上海悠闲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二）业务发展展望

1、行业发展展望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2015年1-6月，中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共计159部6,330集。2014年，中国取得发行许可证的国产电视剧共计429部15,983集，与2013年441部15,770集相比，部数有所下降，但集数略有上升，2013年以来整体呈现理性回落的趋势。根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发展报告（2015）》，电视剧收视仍主要集中在卫视频道，2014年，36家卫视综合频道晚间时段共播出电视剧903部33,731集。

近年来，我国电视剧市场规模保持平稳增长，2014年行业整体规模在130亿元左右，较2013年增长20%，从中长期来看，电视剧市场增速将逐步回落。另一方面，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观众欣赏层次的提高，未来电视剧行业由规模快速扩张向品质提升整体转型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有能力持续制作优质电视剧的企业将逐渐成为市场主导，特别是2015年一剧两星政策正式实施，对中小制作公司的冲击大于大型精品剧制作公司，进一步加速了行业整合。

2015年以来，随着一剧两星政策的落地，主要卫视主动增加了独播剧数量，同时根据自身定位加大了自制剧、定制剧投入力度，以期形成差异化优势，塑造播出平台品牌，对制作方而言，这有利于其降低投资风险，加快资金周转，但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其盈利空间。卫视电视剧排播模式日趋多元化，一轮半跟播、周播等现象明显增多，推动制作方版权销售模式日趋多元化。虽然理论上的一剧两星政策使得那些通过高投入模式制作的电视剧面临首轮卫视播映权价格下降的风险，但精品剧的市场需求依然强烈，特别是网络视频服务企业对于精品剧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采购价格仍维持在较高水平甚至有所上升，对高成本制作的精品剧的市场增长起到支撑作用。此外，市场对热门网络小说等优质IP的争夺日趋激烈，部分制作企业着力围绕优质IP开发影视剧作品衍生产品，完善了影视产业生态，提升了盈利能力。新媒体在电视剧播出平台上正扮演愈来愈重要的角色，其影响力与日俱增，更重要的是，互联网和影视的融合不断加深，如影视作品众筹、制作方与电商合作开发影视剧衍生品的例子层出不穷。

首发上市不仅使得公司的资本实力大为增强，为公司扩充影视剧作品产量奠定基础，亦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增强了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议价能力，公司竞争能力正在逐步提升。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2014年共生产故事影片618部，同比减少20部；全国电影总票房296.39亿元，同比增长36.15%，其中国产片票房161.55亿元，占总票房的54.51%；全年票房过亿影片共计66部，其中国产影片36部；国产影片海外销售收入18.7亿元，同比增长32.25%；全年城市影院观众达到8.3亿人次，同比增长34.52%；全年新增影院1,015家，新增银幕5,397块，日均增长15块银幕，目前全国银幕总数已达2.36万块。2015年以来，我国电影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统计，2015年1-9月，全国电影票房收入330.09亿元，同比去年的219.49亿元，增加110.60亿元，增长50.39%。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197.55亿元，比去年同期的112.73亿元，增加84.82亿元，增长75.24%；进口影片票房收入132.54亿元，比去年同期的106.76亿元，增加25.78亿元，增长24.15%；此外，今年前三季度国产影片票房份额达到59.85%，而去年同期国产影片票房份额为51.36%，国产影片的比例正在不断上升。中国观众的影院观影习惯正在形成，但与其他电影产业发达的国家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中国银幕总量近年来快速增长，但目前人均拥有银幕数仍大幅低于电影产业成熟的国家。因此，中国电影票房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随着中国观影次数的提升以及院线建设的发展，未来3年电影市场有望保持持续繁荣。

公司将积极发展壮大电影业务，强化电影业务的人员和资源配置，以规模化投资方式，打造系列化电影产品，树立行业内品牌和票房号召力，力争早日成为行业内系统性和重要性的公司。

2、下一步工作计划

（1）重点工作

下一步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着力抓好电视剧《天伦》的首轮发行、电视剧《政委》的拍摄以及电视剧《朱雀》、《冯子材》的筹备和开机拍摄等工作，重点做好电影《绝地逃亡》的发行工作，加快推进综艺节目《筑梦中国》C计划（暂定名）的开发、发行工作；

2、公司将充分利用好上市平台，与知名编剧、导演和演员等业内人才协商探索包括成立合资公司等形式在内的新的合作模式，以期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已有合作伙伴合作关系，吸引新的合作伙伴，更好的积聚和整合业内资源，做好创意者的汇集者、管理者和服务者；

3、继续拓展电影业务，持续加大电影业务在资金及人员等方面资源的投入，完善电影投资、制作、宣传及发行的一系列管理流程，制作有市场号召力的电影，树立品牌号召力；

4、着力打造原创IP，除传统的电视剧、电影以外，将IP延伸至小说、漫画、网剧、游戏等其他方面。以多样化的方式与新媒体等开展合作，将原创IP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5、进行产业链延伸和拓展，完善业务布局，适时介入影视基金管理业务、与互联网结合的新媒体业务、内容整合营销业务，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

（2）影视剧项目规划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划投资制作4部电视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拟）开机时间	拍摄进度	主要演职人员
1	《冯子材》	50%	2015年4季度	筹备中	导演：丁黑； 主演：马少骅
2	《朱雀》	100%	2015年4季度	筹备中	导演：高翊浚
3	《爱情万万岁》	100%	2015年4季度	筹备中	导演：苏万聪； 主演：姚笛、马苏、吴卓羲
4	《奔跑吧哈妮》	100%	2015年4季度	筹备中	导演：蒋家骏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划投资制作2部电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比例	（拟）开机时间	预计上映时间	拍摄进度	主要演职人员
1	《绝地逃亡》	45%	2014年3季度	2015年4季度	后期制作中	导演：雷尼-??? 主演：成龙、范冰冰
2	《出土的丘比特》	100%	2015年4季度	2016年4季度	前期拍摄中	导演：王大治； 演员：王大治、张国强、刘孜

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计划协助推广2部电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计划上映时间	出品方	拟聘请主要演职人员
1	《柯南》	2015年4季度	日本东宝株式会社	导演：静野孔文
2	《饥饿游戏3：嘲笑鸟（下）》	2015年4季度	Lions gate Film inc	导演：弗朗西斯-劳伦斯 主演：詹妮佛-劳伦斯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宏亮	<p>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赵健	<p>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5 年 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钊	<p>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年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年2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	<p>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2015年2月17日	2020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

	<p>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赵健	<p>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担任董事的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人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李钊	<p>作为在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本人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p> <p>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p>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p>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作为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上述承诺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最高可至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p> <p>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的 80%。</p> <p>本企业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出售股票收益上缴公司，同时，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2 月 17 日	2020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吴宏亮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购回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为止，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2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浙江唐德影视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p>	2015 年 2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

股份有限公司	<p>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项事实经有权机关生效法律文件确认后 30 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和届时二级市场价格中的孰高者确定。</p> <p>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司法机关裁判。</p>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吴宏亮	<p>承诺人吴宏亮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p>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赵健	<p>承诺人赵健作为贵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p>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p>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p>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承诺人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承诺人及承诺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p>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会可申请锁定承诺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李钊	<p>承诺人李钊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p> <p>承诺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向贵公司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没有控股、参股或控制其他企业。除在贵公司的工作外，承诺人也未自营或与他人合作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承诺人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承诺人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承诺人本人及本人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贵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p>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	<p>承诺人吴宏亮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p> <p>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p>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			
	赵健	<p>承诺人赵健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贵公司董事，同意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p> <p>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p>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承诺人北京睿石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同意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p> <p>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承诺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承诺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承诺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承诺人所持贵公司股份。</p>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李钊	<p>承诺人李钊作为贵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贵公司董事，同意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声明与承诺如下：</p> <p>1、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p>	2014 年 4 月 17 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p>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2、遵守《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贵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评估和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度和透明度。</p> <p>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p>			
	吴宏亮	<p>承诺人吴宏亮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避免占用资金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不以垫付工资、费用、投资款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及资源，同时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资金及资源：（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公司贷款；（3）接受公司委托进行投资活动；（4）由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由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贵公司直接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贵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贵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减持贵公司股份，贵公司董事会可申请锁定本人所持贵公司股份。</p>	2014年4月17日	长久有效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吴宏亮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p> <p>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并将本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p>	2014年4月17日	2018年2月17日	正常履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p> <p>如公司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公司回购股票的补充方案或公司回购股票的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发表意见。</p> <p>股东大会对补充方案或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赵健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p> <p>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p>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李钊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启动股价稳定方案。</p> <p>如本人未能按照《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上述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本人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20%。</p>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831.9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79.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	否	41,831.91	41,831.91	943.82	20,279.35	48.48%	2017年12月31日	524.99	907.03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831.91	41,831.91	943.82	20,279.35	--	--	524.99	907.03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1,831.91	41,831.91	943.82	20,279.35	--	--	524.99	907.0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340,195.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6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60,000,000股。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执行完毕。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3,232,112.34	75,437,958.8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94,074,387.86	319,558,483.88
预付款项	171,938,203.16	98,966,80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82,096.13	3,340,63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3,172,964.71	396,887,165.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24,396.47	4,928,749.89
流动资产合计	1,387,624,160.67	899,119,798.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39,498.14	4,204,685.75
在建工程	322,528.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9,755.83	188,614.26
开发支出		
商誉	615,705.82	615,705.8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18,892.28	6,680,786.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6,380.62	11,689,792.72
资产总计	1,398,960,541.29	910,809,59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76,000.00	224,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68,969.74	13,692,350.15
预收款项	118,954,402.88	91,824,995.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41,391.72	1,041,475.96
应交税费	-1,460,960.57	33,969,272.97

应付利息	523,090.43	727,712.0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009,873.11	126,412,700.0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7,812,767.31	506,068,506.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92,846.00	592,846.00
递延收益	2,208,000.00	2,87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0,846.00	57,464,846.00
负债合计	540,613,613.31	563,533,352.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9,985,480.10	31,154,632.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15,576.54	20,715,576.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6,828,989.45	234,414,8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7,530,022.09	346,285,015.59
少数股东权益	20,816,905.89	991,22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346,927.98	347,276,238.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98,960,541.29	910,809,591.63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清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215,835.06	57,007,809.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	
应收账款	337,157,028.08	291,619,242.80
预付款项	98,480,344.71	43,351,517.3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004,584.61	51,928,504.22
存货	178,336,003.64	254,592,686.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9,097.02	3,394,289.35
流动资产合计	1,175,442,893.12	701,894,050.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340,119.49	22,290,847.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2,171.66	484,007.89
在建工程	322,528.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21,299.96	163,013.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44,144.06	5,902,86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70,263.72	28,840,730.52
资产总计	1,213,713,156.84	730,734,780.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076,000.00	194,4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31,018.22	16,117,122.97
预收款项	20,150,000.00	39,488,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797,887.92	603,486.19
应交税费	902,969.03	29,109,453.03
应付利息	425,810.11	429,696.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1,663,222.72	137,392,410.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4,546,908.00	431,540,34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24,546,908.00	431,540,34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0,869,513.70	32,038,66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15,576.54	20,715,576.54
未分配利润	257,581,158.60	186,440,18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166,248.84	299,194,43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3,713,156.84	730,734,780.8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876,140.95	5,283,047.61
其中：营业收入	53,876,140.95	5,283,047.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114,318.10	16,964,692.75

其中：营业成本	28,186,543.65	1,447,13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11.47	236,348.73
销售费用	4,603,417.39	4,359,854.04
管理费用	6,024,933.00	3,631,494.93
财务费用	3,419,176.37	8,929,989.87
资产减值损失	-12,144,563.78	-1,640,126.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761,822.85	-11,681,645.14
加：营业外收入	815,280.30	1,563,87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5,810.52	49,63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91,292.63	-10,167,401.86
减：所得税费用	6,684,525.87	-3,374,32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06,766.76	-6,793,0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54,954.47	-6,780,208.11
少数股东损益	-148,187.71	-12,866.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06,766.76	-6,793,07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54,954.47	-6,780,20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187.71	-12,86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敏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清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392,735.85	776,614.99
减：营业成本	27,395,640.60	192,254.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17.06	0.00

销售费用	3,151,254.95	3,610,938.79
管理费用	4,258,529.88	2,161,425.47
财务费用	3,184,640.21	8,588,693.37
资产减值损失	-11,217,870.66	-1,135,992.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04,523.81	-12,640,704.74
加：营业外收入	151,280.30	1,561,823.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3,864.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01,939.67	-11,078,881.00
减：所得税费用	6,675,484.91	-3,322,470.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26,454.76	-7,756,410.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26,454.76	-7,756,410.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06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2,634,359.82	111,230,577.10
其中：营业收入	322,634,359.82	111,230,577.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3,243,047.96	93,637,729.23
其中：营业成本	191,128,283.79	49,917,167.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7,983.78	247,799.77
销售费用	16,946,879.90	9,959,090.22
管理费用	18,338,377.81	11,266,204.85
财务费用	11,998,929.13	23,887,862.48
资产减值损失	-5,847,406.45	-1,640,39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391,311.86	17,592,847.87
加：营业外收入	7,758,635.03	6,227,490.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6,703.52	179,117.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843,243.37	23,641,221.23
减：所得税费用	24,603,377.77	5,853,361.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239,865.60	17,787,8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414,182.79	17,841,715.79
少数股东损益	-174,317.19	-53,855.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239,865.60	17,787,86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414,182.79	17,841,715.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17.19	-53,855.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74,757,437.69	104,459,533.69
减：营业成本	154,305,960.95	48,091,528.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1,302.36	0.00
销售费用	13,115,820.44	7,785,347.29
管理费用	13,408,001.76	7,216,517.14
财务费用	9,670,953.37	22,627,578.07
资产减值损失	-5,034,870.47	-872,194.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680,269.28	19,610,756.88
加：营业外收入	6,530,151.30	5,522,42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74,757.44	102,62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35,663.14	25,030,558.27
减：所得税费用	23,794,693.47	5,753,07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40,969.67	19,277,487.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140,969.67	19,277,487.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16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902,883.03	268,050,79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67.84	161,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0,583.85	6,227,47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8,083,434.72	274,439,47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546,369.96	325,373,280.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19,217.43	10,032,682.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112,423.63	27,620,966.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3,126.77	12,379,22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571,137.79	375,406,15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7,703.07	-100,966,681.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76,133.56	511,53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133.56	511,53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9,833.56	-511,53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2,856,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7,835,144.00	23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691,944.00	26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400,000.00	114,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80,214.37	8,961,74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77,650.50	34,491,6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57,864.87	157,553,411.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734,079.13	109,846,58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7,611.04	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794,153.54	8,368,372.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437,958.80	81,237,565.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32,112.34	89,605,938.82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358,921.19	220,396,98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400.00	161,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3,897.04	15,368,29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69,218.23	235,926,480.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10,289.58	245,725,050.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6,799.94	5,583,83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44,299.48	21,673,85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93,182.02	57,373,98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414,571.02	330,356,72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545,352.79	-94,430,24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4,480.20	121,858.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49,27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3,752.20	121,858.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3,752.20	-121,85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856,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835,144.00	187,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691,944.00	218,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400,000.00	8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34,891.47	7,186,83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77,650.50	34,491,666.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312,541.97	125,278,49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9,402.03	93,121,50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67,728.05	0.07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208,025.09	-1,430,60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07,809.97	50,796,89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215,835.06	49,366,290.9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